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钢股份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：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，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，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邹继新、吴小弟、姚林龙、解旗董事提议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批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吴小弟先生的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请王娟女士、刘宝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日

附件：简历

王娟 女士

1972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正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

王女士在财务管理、资金运作、资本运营、法人治理、ESG体系建设及推动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。1996年7月加入宝钢，历任宝钢股份财会处资金组综合主管、财务部资产管理室主任、宝钢分公司财务部资产组综合主管、宝钢股份财务部资金管理室主任，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，宝钢集团资产管理总监，宝钢股份财务部部长、经营财务部部长等职务（2018年1月起任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室主任）。2018年4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2020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22年1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，2023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女士1996年7月毕业于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，2006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，获经济学硕士学位。

刘宝军 先生

1978年10月生，中国国籍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、副总经理兼武钢有限执行董事、党委书记，正高级工程师。

刘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、企业管理、低碳冶金管理经验。2001年7月加入宝钢，历任宝钢股份硅钢部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副经理，硅钢部副部长兼硅钢研究所所长、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兼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硅钢部部长兼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经理、硅钢部党委书记、部长、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、制造管理部党委书记、部长等职务。2021年3月任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（2021年6月兼任梅钢（梅山）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2022年2月兼任梅钢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梅山公司执行董事、党委书记，盐城钢铁执行董事、工程指挥部总指挥；2022年8月起兼任武钢有限执行董事、党委书记）。2022年1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，2023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刘先生2001年7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，2011年3月获得东北大学工程硕士学位。